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()

一、**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/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证件类型：□身份证□军官证□残疾人证□营业执照□其他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**行政机关告知内容**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

下列证明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，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：

1.身份证/营业执照，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的合法身份；

2.不动产权证/房产证/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，证明申请人对申请对象的所有权；

3.土地出让协议/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，证明申请对象的合法来源。

1. 证明用途

办理：

1.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

1.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

法律责任。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1.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，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1. 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清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

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七十条、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。

1.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已经知晓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告知的

全部内容；

1. 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符合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告知的条件、

要求，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：

□营业执照 □身份证 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□土地出让协议/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

□不动产权证/房产证/国有土地使用权证

1. 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2. 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、准

确；

1. 上述承诺是本人（本企业/本组织）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